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岡補字第190號

原　　告　博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彥慶

上列原告與被告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及代墊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105,123 元，應徵第1 審裁判費1,110 元。扣除前聲請支付命所繳裁判費500 元後，尚應補繳61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岡山簡易庭法　　官　盧怡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楊馥華